

中国电建安顺市西秀区刘官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塔筒采购项目 招标变更公告

各投标单位（潜在投标人）：

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安顺市西秀区刘官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塔筒采购项目进行招标

根据招标工作需要，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变更如下：

1、采购文件第一章【谈判采购公告】第 3 条“响应人资格要求”中专用资格条件业绩要求变更为：

响应人须提供至少 1 项 125 米及以上钢塔供货及投运业绩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及其他资格条件要求不变。

2、采购文件第三章【技术部分评审细则】评审项目序号 7 “业绩”对应评分细变更为：

国内 140m 及以上钢塔投运业绩：3 项及以上，9-10 分；国内 140m 及以上钢塔投运业绩 1-2 项，7-8 分；国内 125m 及以上钢塔投运业绩 8 项及以上，3-6 分；国内 125m 及以上钢塔投运业绩 8 项以下，1-2 分。投运业绩以并网/验收证明为准，仅签订合同未投运的不计分；同类山地项目条件项目业绩可酌情加分。

*仅认可 125m 及以上钢塔有效投运业绩（在建业绩不计分，缺失合同关键内容或无用户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为无效业绩），未能提供有效业绩的，视为响应人不符合谈判资格要求，评审小组有权否决。

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，如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本公告内容为准。其他内容不变，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

招 标 人：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明子靖

电 话：17785818287

邮 箱：mingzj-gzgc@powerchina.cn

